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8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地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详见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西大道197号，邮政编码：334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西大道90号，邮政编码：334100。
2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

《公司章程》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修订为“市场监督管理局”，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修订情况	审批机构
1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股东会
2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3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股东会
4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办法	修订	股东会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6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7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8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9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0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上述制度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其中序号 1 至序号 5 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